

復活期第二主日(慈悲主日)——福音的默想輔助資料

福音：若二十 19-31

那一周的第一天黃昏時，門徒們都聚在一起，因為怕猶太人，就把門戶都關上。耶穌來了，站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說了這話，便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了主，非常歡喜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派遣了我，我也怎樣派遣你們。」說了這話，就對他們吹了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得赦免；你們不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不得赦免。」十二門徒中有一個稱為雙胞胎的多默，耶穌來的時候，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別的門徒對他說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但是他對他們說：「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摸那釘痕；用我的手摸他的肋旁，我決不相信。」過了八天，門徒們又在屋子裡，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戶都關着，耶穌又來了，站在他們當中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對多默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裡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伸出你的手來，摸摸我的肋旁，不要作沒有信德的人，而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多默對他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天主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為看見了我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就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耶穌在門徒面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跡，沒有記在這部書上。所記錄的這些，是要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，是天主子；並使你們信了的人，賴他的名而獲得生命。

天主教教理 643-645、976 號

643. 面對這些見証，我們不能在物理秩序之外去解釋基督的復活，也不能否認它是一宗歷史的事件。這點可從以下的事實清楚得知，即門徒們的信仰是經過他們師傅所預告的苦難，和十字架上之死亡的徹底考驗。苦難所引起的震驚是如此深刻，以致門徒們(至少其中幾個)不敢立刻相信復活的消息。福音並沒有向我們描述一個受了神秘意識的亢奮所攫住的團體，卻向我們講述了一群失落的、驚恐的門徒們，因為他們沒有相信那些由墳墓回來的熱心婦女，「婦女們的這些話，在他們看來，好像是無稽之談」(路 24:11)。當耶穌在逾越節晚上顯現給十一個宗徒時，曾「責斥他們的無信和心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由死者中復活後，見了祂的人」(谷 16:14)。

644. 即使面對著耶穌復活了的事實，門徒們依然有所懷疑，此事在他們看來是如此不可能，致使他們以為是見了鬼魂。「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」(路 24:41)。多默受了同樣懷疑的考驗，瑪竇將此事與耶穌在加里肋亞最後的一次顯現放在一起，指出當時「有人還心中疑惑」(瑪 28:17)。因此，將復活說成是宗徒們信仰(或輕信)的「產物」，這假設是沒有根據的。反之，他們對復活的信仰，是在天主恩寵的推動下，來自耶穌復活事實的直接經驗。

645. 基督復活後的人性狀況——復活後的耶穌透過觸摸和一起用膳，與自己的門徒們建立了直接的關係。祂請他們辨認祂不是鬼神，尤其請他們查驗祂給他們呈現的復活後的身體，就是那曾受折磨和被釘的同一身體，因為仍帶著苦難的痕跡。然而這個原有及真實的身體，卻同時擁有光榮身體的新特性：它不再置身於時空，而能按自己的方式，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隨意臨現，因為祂的人性已不能再被扣留在地上，如今它只隸屬天父屬神的權下。也是為這緣故，復活的耶穌能絕對自由地照祂喜歡的去顯現：以園丁的形象或以其他為門徒們所熟悉的形象，都是為激發他們的信德。

976. 「我信罪過的赦免」：宗徒信經把赦免罪過的信理不但與聖神的信理，也與教會以及諸聖相通的信理連繫起來。復活的基督給宗徒派遣聖神時，將自己赦罪的神聖權柄授予他們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」（若 20:22-23）。（教理卷二將清楚論述如何藉著聖洗、懺悔聖事和其他聖事，尤其是感恩祭，以獲得罪赦。因此，這裡只須提及幾項基本的資料。）

天主教教理簡編 131、242 號

131. 復活有甚麼救恩意義和重要性？

復活是降生的巔峰。復活肯定了基督的天主性，以及祂所行和所教導的一切，並實現天主給我們的一切許諾。再者，戰勝了罪惡與死亡的復活者，是我們成義和復活的本原：現今祂使我們獲得成為義子的恩寵，即實在分享唯一聖子的生命；在末日祂更會使我們的肉身復活。

242. 禮儀年有甚麼功能？

教會在禮儀年內，慶祝基督的全部奧跡，從祂的降生成人，直到祂光榮的再度來臨。教會在特定日子上，以特殊的孝愛，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，並紀念那些曾為基督而生活，與祂同受苦難、同享光榮的聖人。

《YOUCAT：天主教青年教理》(Y) 107 或《DOCAT》(D)28 (本人意譯)

Y107. 透過復活，耶穌恢復到原先人世生命所具有的肉身狀態嗎？

復活的主讓祂的門徒們觸摸祂，與祂們一同吃飯，並將祂受難的傷痕指給他們看。不過，祂的身體不再只是屬世的，而是屬於祂父的天國。（教理 645-646）

復活的基督，身上仍有十字架的傷痕，但已不再時間和空間的限制。祂能進入上鎖的門，在不同地方顯現門徒而他們並沒有立刻認出祂的樣子。因此，基督的復活并非只是回復世人的生命，而是進入了新的存在狀態：「因為我們知道：基督即從死者中復活，就不再死亡；死亡不再統治祂了」（羅馬六 9）

（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，她並沒有立刻認出祂來）「耶穌給她說『瑪利亞』。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祂說『辣步尼！』（就是說『師傅』）」——若廿 16

D28. 教會的社會訓導如何聯繫到信仰呢？

不是每個人都需要社會或政治參與，才算是基督徒。但若有人從不參與社會事務，也很難自稱為基督徒，因為福音主要是導引我們作出承諾去愛，持守正義、自由與和平。當耶穌宣講天國來臨時，他不只是治癒和拯救人類個體，而是他開始建立新形式的團體，此乃和平與正義的國度。現在，只有天主才能確切地帶來這王國。無論如何，基督徒應該彼此合作，共創美好社會。他們應該建設人間都市，使這合乎人性化的地方，更相乎於天國要求（社會訓導彙編 # 63）。當耶穌把天國比喻為酵母逐漸發酵至大量麵團（瑪 13:33），他正顯示基督徒在社會上該當發揮的作用。

有誰認為自己作為一個基督徒而常去聖堂是錯誤的，難道你身處一個車庫裡，也不該安放一輛汽車吧！（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, 1875 年至 1965 年）

最初的宣講邀請我們領受天主的愛並對祂以愛還愛，而愛本身就是祂的恩賜，接納這個最初的宣講產生首要和基本的回應，這回應會轉化為我們的生活和行動：渴望、尋求並保護他人的福祉。（教宗方濟各，福音的喜樂#178）